

風 險 因 素

投資H股涉及多項風險。閣下於投資H股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尤其是下文所述風險。

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H股的交易價或會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本文件亦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資料。受包括下文所述風險在內的多項因素影響，我們的實際業績或會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期者有重大出入。閣下應就自身的具體情況，就潛在投資尋求相關顧問的專業建議。

有關本公司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鑒於封裝及測試流程的複雜性質，倘我們提供的服務存在缺陷，或倘我們未能對技術的快速變革作出反應，則我們的良率及客戶關係可能受損。

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服務(包括凸塊製造、CP、COG及COF工序)極為複雜，且需要深厚的技術及工序專業知識。按照行業慣例，客戶通常要求我們通過漫長且嚴格的資格認證程序，該程序可能耗時數月。一旦通過資格認證並投入生產，缺陷封裝主要由以下一項或多項原因造成：(i)製造環境中的污染物；(ii)人為失誤；(iii)設備故障；(iv)為應對環保要求而變更工序；(v)有缺陷的原材料；或(vi)有缺陷的電化學沉積服務。測試涉及尖端設備及軟件，該等設備及軟件較為複雜且可能含有程式編寫錯誤。測試設備亦可能發生故障，且測試過程亦可能出現操作人為錯誤。

該等及其他因素可能導致生產良率下降，尤其是在我們改變加工步驟或引進新技術時。此外，我們計劃繼續開發及實施新的封裝及測試技術，並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以保持競爭力。在此過程中，倘我們未能使新工藝達標、維持質量標準或可接受的生產良率，且情況嚴重及持續，則可能導致客戶流失、生產成本增加、延誤、大量退貨及客戶就此提出的索賠。上述任何問題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以合理成本取得業務營運所需的封裝及測試設備或設施。

IC封裝及測試業務屬資本密集型，需要對由為數有限的供應商所製造的昂貴設備進行重大投資。IC封裝及測試設備市場的特點是需求強勁、供應有限且交付週期長。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擴張計劃取決於我們能否及時且具成本效益地向該等供應商獲取設備。我們與任何設備供應商均無訂立具約束力的供應協議，且我們按採購訂單基準採購組裝及測試設備，此舉使我們面臨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及其他重大風險。倘我們的主要設備供應商停止與我們合作，我們無法保證將能找到替代設備供應商。

風 險 因 素

一般經濟狀況或半導體終端市場的任何惡化，或半導體及電子行業的放緩，均可能減少對我們服務的需求。

半導體行業的市場狀況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終端應用的市場狀況。我們的經營業績亦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一般經濟狀況及消費者開支。消費者開支受多項非本公司所能控制的經濟及其他因素影響，例如利率、房地產及抵押貸款市場狀況、失業率、勞工及醫療保健成本、獲得信貸的機會、消費者信心以及其他影響消費者消費行為的宏觀經濟因素。我們封裝及測試的IC終端市場狀況若出現任何惡化，均可能削減對我們服務的需求，進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對用於智能手機、智能穿戴設備、電視、筆記本電腦及平板電腦所用的半導體進行封裝及測試所產生的費用。該等市場對產品的需求大幅減少，可能對我們的封裝及測試服務造成定價壓力。DDIC市場通常與整體經濟趨勢及消費者需求保持一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不會出現任何衰退，或任何未來衰退不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倘IC終端市場需求大幅下降，將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在全球半導體封裝及測試行業面臨激烈競爭。

外判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服務市場競爭激烈。我們面臨來自主要位於亞洲的成熟及新興封裝及測試服務供應商的激烈競爭，其中包括產能、財務資源、本地市場佈局、研發能力、營銷資源及技術專長均可能優於本集團的公司。此外，我們亦可能與提供整合先進封裝及測試解決方案的EMS或合約電子製造商競爭。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與一家或多家大型半導體公司（即我們現有或潛在客戶，或該等客戶的主要供應商）建立關係，或與其建立新的戰略關係。競爭對手之間的整合亦可能加強其競爭地位。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將能與現有或潛在競爭對手成功競爭，亦無法保證我們的客戶將不會依賴內部資源、代工廠或合約製造商提供封裝及測試服務，或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將不會受到該等加劇競爭的重大不利影響。

IC封裝及測試服務外判趨勢的逆轉或放緩，可能對我們的增長前景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許多擁有內部封裝及測試能力的半導體製造商（稱為集成設備製造商及原始設備製造商）已日益將生產過程的各個階段（包括封裝、測試、電子製造及組裝）外包予獨立公司，以降低成本、消除生產複雜性並縮短產品推出市場的時間。此外，先進的獨立半導體製造服務的存在，亦促使無晶圓廠半導體公司的增長，該等公司專注於設計及營銷，並將其製造、封裝及測試需求外判予獨立公司。我們無法確保該等製造商及公司將繼續向如我們般的第三方外包其封裝及測試需求。此外，在經濟低迷時期，該等集成設備製造商通常較多依賴其內部的封裝及測試能力，因此減少其外包需求。此外判趨勢的逆轉或放緩，可能導致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減少，並對我們的增長前景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未能妥善預測或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或未能及時開發及推出新服務或改良服務，我們吸引及留住客戶的能力可能受損，且我們的競爭地位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半導體行業受技術的不斷及快速變革、產品及技術的不斷升級、新產品的頻繁推出以及不斷演進的技術標準所影響。新技術的推出可能使我們服務所基於的現有技術競爭力下降甚至過時，或可能要求我們對技術作出變動，而實施該等變動可能既昂貴又耗時。新產品開發的時間點、現有電子產品的生命週期，以及新產品的接受程度與增長水平，亦可能影響對我們服務的需求。由於市場不斷演變，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準確預測並應對行業標準、技術要求、客戶及消費者偏好以及其他市場狀況變化的能力。倘我們未能妥善預測或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可能削弱我們的競爭地位，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持續升級服務組合以迎合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的市場份額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因此，我們服務的平均售價及毛利率可能下降，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為數有限的主要客戶。

我們依賴少數客戶產生大部分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收入的72.6%、66.4%及68.9%，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對我們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相關年度收入的31.7%、24.2%及27.5%。作為我們策略的一部分，我們一直專注於透過長期服務協議向主要客戶進行銷售。我們亦繼續為規模較小及訂購不太規律的客戶提供服務。我們預期，我們將繼續依賴相對為數有限的客戶以貢獻我們收入的大部分。我們主要客戶的業務營運、競爭地位或客戶群出現任何不利發展，均可能大幅減少我們的收入，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半導體公司通常依賴與其已建立關係的封裝及測試服務供應商。新客戶亦通常要求我們經歷漫長而嚴格的認證流程。因此，倘我們失去任何主要客戶，我們未必能及時物色替代客戶。倘我們的任何主要客戶減少或取消其訂單，或終止現有的合約安排，且倘我們無法吸引新客戶及與現有或新客戶建立新的合約安排，則我們的收入可能減少，而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對設備及設施進行重大投資，而客戶的需求未必會如我們預期般發展。

我們對設備及設施進行重大投資，以滿足客戶的需求。我們的資本開支金額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業務表現、我們對未來行業及客戶需求的評估、我們的產能利用率水平及可用性、技術進步、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以及融資的可獲得性。我們持續的資本開支需求可能對我們的現金及流動資金造成壓力。此外，在產能擴張期間，與該等資本開支相關的額外折舊及工廠營運開支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我們亦不時作出重大資本開支以支持與若干主要客戶的特定業務機會，而為此等機會購買的額外設備可能不易重新部署予其他客戶。倘需求不足以充分利用該產能，或我們無法有效重新調配該等設備，我們的產能利用率、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無法產生或籌集額外資金以支付資本開支（尤其是在若干先進封裝及測試領域）以及研發活動，則我們的增長及未來盈利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地緣政治不確定性以及其它導致業務中斷的政治、社會及經濟動盪所影響。

任何未來的政治動盪均可能導致半導體行業整體的收入或利潤大幅下降。例如，中美關係、更廣泛的政治環境或國際貿易政策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法律或法規的進一步修訂、其解釋及執行的變更、貿易制裁、進出口關稅及稅率，或貿易限制，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美國政府亦已頒佈貿易措施，包括對向中國或其他指定國家出口若干先進計算及半導體製造項目以及AI相關項目的許可要求。另一方面，為應對美國的貿易限制，中國政府已頒佈政策措施，支持國內半導體公司實現半導體生產自給自足，並減少對外國供應商的依賴。雖然我們努力建立靈活且具韌性的供應鏈，以應對市場狀況的轉變並滿足客戶需求，但分散的營運可能增加我們在市場中斷時的脆弱性，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不能及時或按合理價格取得充足原材料及能源供應，或未能有效地將若干原材料的價格波動轉嫁予客戶，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或會下滑。

我們的業務營運要求我們以可接受的價格，及時且具成本效益地獲取充足的原材料供應，例如黃金、金鹽、電鍍化學品、金靶材、托盤及光阻劑。以往，部分材料供應短缺（無論是因特定供應商或因半導體行業整體）曾偶爾導致全行業價格調整及交付延遲。我們大部分原材料均採購自為數有限的供應商。我們所有的材料均按採購訂單基準進行採購，且並未與任何供應商訂立長期合約。供應商過去曾因市場短缺而延長交貨期、提高價格或限制向我們供應所需材料，且未來亦可能發生上述情況。因此，我們可能不時在及時獲取足夠數量的原材料方面遇到困難。具體而言，黃金是我們用於凸塊製造的關鍵原材料。我們在向客戶報價時，通常採用倫敦金屬交易所上季度的平均現貨價格。然而，由於我們採購黃金與向客戶報價之間存在時間差，黃金價格的波動可能無法立即傳導給客戶。此外，我們或需拒收不符我們規格的原材料及零部件，因而可能導致生產延誤或產量下降。倘原材料供應大幅減少或中斷，或倘原材料價格大幅上漲而我們無法將其轉嫁予客戶，或倘交貨時間延長，則我們或須付出額外成本以購買足夠數量的該等材料，以維持生產進度及對客戶的承諾，且我們的收入及盈利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受政府進出口管制、關稅、經濟制裁及其它貿易保護措施限制，該等因素可能影響我們在若干市場的競爭能力，或使我們在某些司法權區承擔責任。

我們在全球供應鏈中運作，且我們的服務作為各種終端產品的一部分在全球銷售。因此，我們面臨與國際貿易法規及地緣政治發展相關的風險。儘管該等措施對我們業務造成的主要風險為間接風險，但由於我們的服務易受地緣政治發展及貿易限制影響，我們透過國際客戶及全球供應鏈而面臨該等措施帶來的影響。例如，倘對我們客戶出口至美國或其他海外市場的產品徵收關稅或其他進口限制，增加的成本可能降低我們服務的競爭力及市場需求。我們客戶的銷售額下降，進而可能導致

風 險 因 素

訂單量減少、訂單取消或對我們服務的預測進行下調。此外，為減輕其自身風險，我們的客戶可能要求我們作出價格讓步或調整其供應鏈安排，這可能削弱我們的角色或導致業務流失。任何該等發展均可能對我們的客戶關係、收入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近期的貿易緊張局勢(如持續的中美貿易爭端)導致更廣泛且大幅提高的關稅、出口管制及其他針對高科技商品、半導體及電子產品的限制性措施。關於關稅，於2025年2月，美國對若干類別的中國商品徵收20%的關稅(「**芬太尼關稅**」)。隨後，於2025年4月2日，美國對其貿易夥伴的所有進口商品徵收10%的基準關稅，並對多個國家徵收額外的特定國家關稅(即所謂的「**對等關稅**」，經不時調整)。該等行動已導致包括中國在內的其他國家採取一系列報復措施，以及美國採取進一步的反制措施。於2025年5月12日，美國總統頒佈一項行政命令，暫緩執行於4月8日及4月9日對中國實施的若干報復性關稅增幅，並恢復對原產於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的進口貨物徵收對等關稅，為期90日。於2025年8月11日，美國總統簽署一項行政命令，將對華加徵高額關稅的期限再延長90天，直至2025年11月10日。繼2025年10月30日舉行美中領導人會晤後，美國與中國宣佈採取措施暫停某些關稅升級。於2025年11月4日，美國總統發佈行政命令，其中包括將芬太尼關稅從20%下調至10%(自2025年11月10日起生效)，並將暫停上調針對中國的特定對等關稅稅率的期限延長至2026年11月10日，從而於該期間內維持對自中國進口商品徵收10%對等關稅的基準。

與此同時，於2025年5月28日，美國國際貿易法院裁定，現任政府實施的多項關稅(包括對等關稅及芬太尼關稅)超出了總統的法定權限，該裁決已於2025年8月29日獲美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維持。於2026年2月20日，美國最高法院發佈意見書，維持下級法院的裁定，廢除根據《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IEEPA**」)實施的關稅，包括對等關稅及芬太尼關稅。據此，根據已失效的《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關稅徵收的所有稅款均屬非法徵收，必須連同任何適用利息，按照相關海關退稅程序及法定要求，全額退還給記錄在案的進口商。隨後，行政當局根據該決定撤銷基於IEEPA的關稅，但同時根據其他法定權限，在全球範圍內徵收為期150天的新10%關稅，並討論依靠其他法定權限徵收其他關稅的計劃。美國關稅政策正迅速演變，而結果(包括新實施關稅的時間、影響及潛在法律挑戰)存在高度不確定性。任何額外關稅可能增加進口至美國市場的終端產品的價格，並降低其競爭力。進口該等產品的終端客戶可能希望將額外的關稅沿供應鏈全部或部分轉嫁予我們、彼等的其他供應商或客戶。即使關稅並未轉嫁予我們，客戶終端產品的競爭力下降亦可能導致其減少或取消向我們採購的訂單，且關稅通常可能對中國及其他國家的經濟狀況造成負面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出口、再出口及轉讓必須遵守不同司法權區的各種經濟制裁及出口管制法律。就經濟制裁而言，最重大的管制為由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OFAC**」)實施的管制，該等管制對涉及美國連結點(如美國人士或美元清算)的交易施加一級制裁，並在特定情況下，可對與美國制裁所針對的若干國家或地區、政府、實體及個人進行特定交易的非美國人士施加二級制裁。關於美國出口管制，工業與安全局(「**BIS**」)於2022年10月發佈一項臨時最終規則(「**BIS 2022年10月IFR**」)，旨在限制中國獲取先進計算集成電路、超級電腦及先進半導體製造。於2023年10月，BIS發佈另一項臨時最終規則(「**BIS 2023年10月IFR**」)，該規則更新並擴大了BIS 2022年10月IFR中的限制(連同BIS於2024年4月發佈的臨時最終規則，統稱「**BIS 2022/23年IFR**」)。在其他措施中，BIS 2022/23年度臨時最終規則將若干先進及高性

風 險 因 素

能計算集成電路及相關計算機商品加入《商業管制清單》，對受《美國出口管制條例》（「**EAR**」）規管的若干物項施加新的或擴大的許可要求。該等管制針對目的地為或可能用於包括中國在內的若干司法管轄區開發或生產超級計算機、先進節點集成電路及先進半導體製造設備的項目。最近，於2025年1月，**BIS**發佈一項臨時最終規則（「**BIS 2025年1月IFR**」），以進一步限制中國獲取先進運算集成電路。

除上文引入的限制外，**BIS**亦備有受加強出口管制限制的人員名單。其中一份名單為「實體清單」，當中列出一系列受若干貿易限制規限的外國人士。近年來，美國將越來越多的實體列入實體清單以及其他受限制或被禁止人士的清單中。除了將額外人士列入該等名單外，**BIS**亦已實施複雜且具限制性的規則，適用於與名單上的人士進行業務往來。適用於實體清單當事方的限制包括對按照**EAR**的項目進行出口、再出口或轉讓的許可要求，在大多數情況下，這會限制該等被點名的實體接收基本上任何受**EAR**約束的項目，在若干情況下，包括透過應用**EAR**的外國直接產品規則，適用於完全在美國境外生產的項目。

我們在訂立交易前及之後定期會將直接客戶及供應商與適用制裁及出口管制受限制方名單進行比對篩查，並無發現任何違反適用經濟制裁或出口管制法律及法規的交易。我們設有促進遵守適用制裁及出口管制規定的政策及程序。

然而，鑑於我們所屬行業的性質，我們無法在所有情況下完全知悉產品最終用戶的全部信息。儘管我們已實施降低制裁及出口管制風險的合規監控措施，惟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產品不會在我們不知情或未經授權的情況下，被轉移予正受或將受制裁或出口管制限制的各方。

此外，制裁及出口管制法律、法規及政策可能不時修訂，有時更會即時生效，而額外各方可能會在無事先通知的情況下被列入適用受限制方名單。我們的若干客戶、供應商或其他業務交易對手目前可能或日後可能受到制裁或出口管制限制。該等限制的任何擴大，或適用的制裁或出口管制法律、法規、政策或許可要求的任何變更，均可能限制我們與若干特定交易對手開展業務的能力，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儘管我們僅有少量測試設備源自美國，且該等進口在中國境內進口時無需取得許可證，惟我們無法預測適用的出口管制法律法規的未來變化。倘出口管制法律法規發生不利變動，我們從若干司法權區進口先進生產設備或零部件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且我們升級或維護生產線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立即以可接受的條件取得替代客戶或供應來源，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若客戶終端解決方案的銷售受到限制、禁止或受到任何司法權區實施的任何出口管制或經濟制裁，則客戶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可能下降，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美國對外投資法規及其他外國法律法規可能對我們未來獲取資本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於2024年10月28日，財政部發佈一項最終規則，編纂於《美國聯邦法規》第31篇第850部分，以實施2023年8月9日的第14105號行政命令(「對外投資規則」)。於2025年1月2日，由財政部根據對外投資規則實施的一項美國對外投資安全計劃(「OISP」)正式生效。OISP就美國人士對業務活動涉及三個領域的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相關實體的廣泛投資實施投資禁令及通知規定：(i)半導體及微電子；(ii)量子信息技術；及(iii) AI系統(該等實體共同被定義為「受管轄外國人士」)。受對外投資規則約束的美國人士被禁止向受管轄外國人士作出若干投資或須就有關投資作出報告，該等投資活動被定義為「受管轄交易」，包括對股權或或有股權的若干收購、若干債務融資、合資企業以及作為有限合夥人在非美國人士集合投資基金的若干投資。OISP包含對若干投資的例外情況，包括對公開交易證券的投資，惟美國人士投資者獲得超出標準少數股東保護權利的情況除外。儘管我們從事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服務，且本身並不製造集成電路或其他半導體，但我們參與集成電路應用的封裝活動，可能涉及OISP項下「受管轄活動」的定義。

據我們的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可能被視為從事「受管轄活動」的「受管轄外國人士」，具體而言，集成電路封裝可能屬於OISP項下「須申報交易」的範圍。根據OISP適用的技術門檻，我們的封裝活動不被視為符合「禁止交易」的標準。因此，倘美國人士進行涉及我們股權且構成OISP項下「須申報交易」的交易，則可能須向相關美國當局作出申報。

儘管有上述規定，預期在[編纂]完成後，根據OISP項下的公開交易證券豁免，美國人士一般將能夠投資我們的H股，前提是不賦予該等投資標準少數股東保障以外的權利。

然而，對外投資規則持續演變，包括可能因實施美國《2025年全面對外投資國家安全法案》(「COINS法案」)而出現的未來變動，由此產生的監管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吸引或獲得美國投資者未來投資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並降低美國投資者對我們股本證券的興趣。

我們的研發工作不保證能取得我們預期的結果。

為維持我們的競爭地位並持續發展業務，我們需要不斷開發並推出創新服務，以供應予現有及潛在下游客戶，其中包括顯示面板製造商及消費電子行業的品牌公司。消費電子、汽車及計算應用在內的下游客戶市場受應用場景不斷拓展及對芯片性能要求日益提升所驅動，進而迫切需要持續的技術升級及創新。因此，我們強調研發活動，這需要相當的人力資源及資本投資。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78.9百萬元、人民幣89.4百萬元及人民幣117.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各年度的收入6.4%、6.0%及6.6%。然而，我們不能保證該等努力會成功或產生我們預期的結果。我們未必能及時應用所開發的技術以推出新服務，從而把握先發優勢，甚至根本無法推出。未能成功將我們的研發成果轉化為新服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無法保護專有技術免受侵權，以及在不侵犯他人專有權利的情況下營運，我們的業務前景可能受損。

我們的成功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就我們的技術、工藝及產品取得並維持專利保護，保障我們的商業秘密及專有技術，並成功就第三方侵權或挪用（例如未經授權的複製、逆向工程及設計盜用）行使我們的IP。倘本公司的授權專利及專利申請並無充分保障本公司的技術、工藝或產品，則本公司將無法阻止他人開發或利用該等技術、工藝及產品。此外，由於法律手段可能不足以保護本公司的權利或使本公司能取得或保持競爭優勢，故此未來對本公司專有權利的保護程度並不明確。

由於我們的技術涉及未申請專利的專有技術、工藝、專有技術或數據，我們主要依賴商業秘密保護及協議來保障我們的利益。然而，商業秘密難以保護。儘管我們採取合理措施保護商業秘密，包括要求可能接觸到商業秘密的僱員及供應商與我們簽訂保密協議或其他包含保密條款的協議，但該等人士仍可能無意或故意向競爭對手披露我們的信息。此外，保密協議或其他包含保密條款的協議可能無法強制執行，或在未經授權使用或披露的情況下無法提供足夠的補救措施。證明或強制執行關於第三方非法獲取及使用我們商業秘密的申索可能並非易事。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獨立開發與我們的商業機密相當或更優越的技術，在此情況下，我們將無權強制執行我們的商業機密，且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損害。

我們日後亦可能捲入第三方提起的訴訟，指稱我們的技術、工藝或產品侵犯他人的IP，或我們挪用他人的商業秘密。我們亦可能提起訴訟，以維護我們發明的擁有權及我們的商業秘密。我們很難甚至不可能預測此類爭議將如何解決。涉及IP的訴訟可能涉及重大成本，並消耗大量的財務及行政資源。此外，我們可能無法在任何此類訴訟或程序中勝訴。倘IP訴訟或程序的判決中認定他人未侵犯我們的IP或我們的專利無效，可能導致競爭對手使用我們的技術或工藝及銷售與我們產品相似的產品。

倘我們未能完全遵守現行或未來環境、安全及職業健康法律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與封裝及測試過程中所產生的化學副產品及所用水的使用、儲存、排放及處置，以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排放及工業固體廢物的排放及處置有關的各項法律及法規。此外，全球日益加強應對氣候變化的努力，可能導致旨在減少碳排放的更嚴格法律及法規之頒佈。隨著越來越多的政府可能採納碳稅機制，我們可能被迫承擔重大開支，以遵守適用的環境及氣候相關法律法規。該等潛在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在我們的排放水平超過適用門檻時支付所產生的任何碳稅；取得可再生能源、可再生能源證書或碳信用；以及在我們的營運中使用更環保的原材料進行替代，而該等原材料的成本可能較我們現有的原材料更高，或供應較不穩定。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因污染物排放超標而被合肥市生態環境局處以罰款。該罰款已全額繳清，且整改工作已完成。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類似事件不會再次發生，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依賴高級管理層的持續努力，以及我們吸引及留住關鍵僱員的能力。

我們的業務營運取決於管理層，尤其是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及研發人員的不斷努力。倘我們管理層或研發人員中的一名或多名成員無法或不願繼續與我們的僱傭關係，則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覓得替代人選。我們在招聘及挽留合資格替代人員時可能產生額外開支。此外，我們的管理層成員可能加入競爭對手或成立競爭公司。我們無法保證能成功強制執行與管理層簽訂的僱傭協議中所載列的合約權利。因此，我們的業務可能失去一名或多名管理層成員的服務，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未來前景、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經歷勞工成本增加或勞資關係惡化，我們的生產成本可能受到影響。

勞工成本一直波動，且未來可能因各種因素而上升，包括通脹壓力、最低工資標準的變動、政府對僱員福利的強制規定、社會保險供款或對技術工人的市場競爭。勞工成本上升可能增加我們的整體生產成本。我們未必能以及時或有效的方式，透過提高價格將該等增加的成本完全轉嫁予客戶，這可能對我們的利潤率造成負面影響。此外，勞工開支持續增加可能要求我們調整勞動力分配或加強自動化，這可能導致暫時性的效率低下及額外投資。

同時，我們尋求與員工保持良好的勞動關係，因為我們相信我們的長期發展取決於員工的專業知識、經驗和發展。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僱員」一節。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發生勞資糾紛。勞資關係的任何惡化均可能導致糾紛、罷工、索賠、法律程序或聲譽受損。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導致關鍵人員流失、業務中斷、招聘及培訓相關成本增加以及機構知識流失，而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來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而該等資金可能無法獲得或無法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獲得。

我們認為，我們現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預期現金流量將足夠應付未來12個月的預期現金需求。然而，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現金資源支持我們的持續增長或其他未來發展，包括我們可能決定進行的投資或收購。倘我們的資金需求超出我們的財務資源，我們將需要尋求額外融資或延遲已計劃的開支。我們可能無法按可接受的條款獲得額外資金，甚至可能根本無法獲得。此外，我們未來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受到各種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包括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資本籌集和債務融資活動的整體市場條件以及我們營運所在市場的經濟、政治和其他條件。此外，倘我們通過產生債務籌集額外資金，我們可能受相關債務工具項下的多個契諾限制，繼而可能（其中包括）限制我們支付股息或取得額外融資的能力。償還該等債務責任亦可能對我們的營運構成負擔。倘我們未能償還我們的債務責任或未能遵守任何該等契諾，我們或會在有關債務責任下違約，而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我們的所有潛在損失。

我們就晶圓及芯片的運輸、物業及業務營運維持保險保障。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保險將足以覆蓋業務運營涉及的所有風險。倘我們招致保單未涵蓋的重大虧損及責任，我們可能需要承擔保險保障範圍不足的虧損。因此，我們可能承擔巨額費用，亦會分散資源，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信息系統可能出現系統故障、中斷或安全漏洞。

我們的業務營運依賴我們的信息系統來實現各種功能。該等系統對於維持營運效率、數據準確性和及時決策至關重要。然而，我們的信息系統存在各類風險，包括系統故障、網絡攻擊、數據洩露及其他安全事件。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擾亂我們的營運、損害我們的數據，並導致重大的補救成本、法律責任及聲譽損害。此外，我們的信息系統需要定期更新升級，以緊跟科技發展及不斷變化的業務需要。有關更新及升級需要大量投資，並可能導致系統中斷或兼容性問題。我們亦聘用若干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負責若干信息系統的開發、升級及維護。該等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未能履行其服務義務，均可能影響我們信息系統的表現。此外，該等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任何違約或終止服務均可能導致本公司信息系統的運作中斷，且本公司在尋找替代服務供應商時可能產生額外成本及面臨延誤。

倘我們的封裝出現故障，我們可能面臨保固索賠、產品退貨及責任風險、經濟損害索賠以及負面宣傳。

我們的封裝被納入多種終端產品中。倘我們的封裝出現故障，我們的業務可能面臨保修索賠、產品退貨及責任風險、經濟損害索賠以及負面宣傳。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不時收到客戶提出的保固索賠。倘我們經歷異常高頻率的保固索賠，我們可能招致重大成本，且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面臨產品及經濟責任風險，以及影響我們客戶的負面宣傳風險。倘我們的任何客戶因產品責任索賠而被起訴，我們的銷售額可能下降。我們亦可能因與該等訴訟相關的負面宣傳，或公眾對我們客戶產品的普遍負面看法，而面臨銷售額下降。此外，倘我們的封裝產品在交付時存在缺陷，我們可能須承擔額外的開發、修理或更換成本，或遭受其他經濟損失，且我們的信譽及市場對我們封裝產品的接受度亦可能受損。

我們面臨與僱員、供應商及其僱員以及其他相關個人的不當行為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僱員、業務夥伴、其僱員以及其他相關個人的行為會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聲譽。儘管我們努力實施嚴格的監督機制及道德準則，但未必總能防止或發現該等人士的不當行為。該等人士的不當行為，包括欺詐活動、不遵守法律法規、不道德的商業行為或任何其他不符合我們企業政策及價值觀的行為，均可能使我們承擔潛在的責任，並損害我們的聲譽，導致消費者流失、市場份額下降、難以吸引及留住業務合作夥伴。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不時成為訴訟、其他法律及合約糾紛、索賠以及行政或其他監管程序的當事方。

我們可能不時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涉及各類訴訟、法律或合約糾紛、索賠或行政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與消費者、供應商、客戶、業務夥伴及其他第三方發生的各種糾紛或來自彼等的索賠。正在進行或可能發生的訴訟、法律或合約糾紛、申索或行政程序可能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及其他資源。此外，任何起初並不重大的訴訟、法律或合同糾紛、索賠或行政訴訟均可能因糾紛的標的事項、敗訴的可能性、所涉的金錢數額以及所涉及各方等多項因素而逐步升級從而變得對我們至關重要。倘作出對我們不利的裁決、判決或裁定，或倘我們與任何第三方達成和解，我們可能須支付巨額金錢損害賠償或承擔其他責任。此外，因訴訟、法律或合約糾紛、索賠或行政程序所帶來的負面報道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無法取得及維持營運所需的批文、牌照及許可證有關的風險。

我們須維持各類批文、牌照及許可證以經營我們的業務。該等批文、牌照及許可證在令人滿意地遵守(其中包括)適用法律及法規後方可獲授。此外，該等批文、牌照及許可證可能僅在固定期限內有效，並須經續期及認證。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就現有或未來的業務營運取得、續期或維持所有必要的批准、牌照及許可。未能取得或維持該等批准、牌照或許可，可能導致暫停或終止某些業務活動、延遲或取消我們的擴張計劃，並可能使我們受到監管處罰、罰款或其他法律責任。我們亦可能因實際或被指稱未遵守法律或監管規定而面臨重大的行政或法律訴訟及聲譽損害，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及時收回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或應收票據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流動性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收回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並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而難以收回應收款項，例如客戶延遲付款超過相關信貸期或在付款到期時無法向我們付款。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231.2百萬元、人民幣275.3百萬元及人民幣359.0百萬元。我們貿易應收款項或應收票據的任何重大延遲或違約可能對我們現金流和營運資金造成壓力，並減少相對於我們預期及開支計劃的可用財務資源，這反過來又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固定成本結構或會對需求減少期間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業務屬於資本密集型，需要對昂貴的設備及設施進行重大投資。我們開支的大部分由物業及設備的折舊及攤銷組成。例如，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折舊及攤銷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75.1百萬元、人民幣357.2百萬元及人民幣415.4百萬元。倘若我們的收入因客戶需求減少或市場低迷等因素而下降，該等相對固定的折舊及攤銷開支未必會以相同比例減少。這可能導致我們的毛利率、整體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大幅下降。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營運受外匯波動的影響。

我們的若干銷售及採購，以及我們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的一部分，是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價，這使我們面臨外匯風險。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非人民幣計值金融資產分別佔我們總資產的4.9%、4.6%及4.2%，而以美元計值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61.8%、55.9%及56.3%。外匯與人民幣之間的匯率發生重大波動可能對我們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產生淨外匯收益人民幣4.1百萬元、人民幣6.6百萬元及淨外匯虧損人民幣1.3百萬元。我們無法預測未來匯率波動，且我們不能保證我們未來不會產生任何淨外匯損失。儘管我們積極管理貨幣風險，但在所有情況下，該等措施可能並非有效或具有經濟可行性。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39。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沿用若干對沖政策，例如使用若干衍生工具，以減少我們面臨的外匯風險及商品價格風險，且我們日後可能沿用或進一步加強對沖政策。我們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遠期、期權及期貨合約。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衍生金融負債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2.7百萬元。然而，該等對沖措施的可用性及有效性可能有限，且我們可能無法充分覆蓋，或根本無法覆蓋我們的風險敞口。

我們的債務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增加我們對經濟狀況的脆弱性，並限制或約束我們的業務活動。

我們已並可能在未來承擔重大債務（包括與合併或收購有關的債務），這可能影響我們經營業務的方式或我們獲得外部流動性來源的途徑。除利息付款外，我們現金流量的很大部分可能需要用於償還我們的債務，因此，可能無法用於我們的業務。此外，儘管我們計劃將[編纂][編纂]淨額用於償還債務，但我們可能無法按預期的時間表或根本無法完成[編纂]，這將進一步加重我們的債務償付及營運負擔，並限制我們對業務進行投資的能力。我們產生現金流量的能力受整體經濟、金融、競爭、立法、監管及其他可能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影響。我們的債務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增加我們對一般不利經濟及行業狀況的脆弱性；要求我們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很大一部分用於償還債務，從而減少可用於營運資金、收購及資本開支以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的現金流量；限制我們在規劃或應對業務及行業變化方面的靈活性；限制我們進行戰略收購或利用業務機會；使我們有必要剝離若干資產或業務以籌集資金償付債務；限制我們繼續支付股息的能力；或限制我們借入額外資金的能力。

我們的若干債務協議對維持財務比率及處置資產施加限制。目前最具限制性的契諾要求我們維持最低水平的利息保障倍數及最低水平的資產淨值。該等限制性契諾可能對我們從事若干符合我們最佳長期利益的業務活動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獲得政府補助及優惠稅務待遇，任何政府補助或優惠稅務待遇的終止或相關政策的任何變更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相關優惠稅務政策獲得政府補助及優惠稅務待遇。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確認的政府補助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3.4百萬元、人民幣19.4百萬元及人民幣24.8百萬元。

由於政府補助及優惠稅務待遇屬非經常性，我們未來可能無法繼續享有。中止任何政府補助或現行稅務待遇可能對我們的淨收入造成不利影響，並大幅增加我們的稅務義務。政府補助及優惠稅務待遇須經主管機關審核，未來可能隨時調整或撤銷。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及若干附屬公司目前享有的政府補助及優惠稅務待遇會成功續期。我們無法保證地方稅務當局未來不會改變立場，終止我們目前享有的任何稅務待遇，且可能具有追溯效力。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估值不確定性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70.2百萬元、人民幣732.0百萬元及人民幣647.6百萬元。若干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乃採用估值技術釐定，當中涉及重大程度的管理層判斷及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該等輸入數據及假設可能存在高度不確定性，且未必能反映現行市場狀況，尤其是在該等資產缺乏活躍市場的情況下。概不保證我們的估計或估值模型所依據的假設將證明為準確。倘該等財務資產的估值因市場狀況或假設的變動而波動或被證明不準確，我們的其他全面收益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未能維持最佳存貨水平可能令存貨持有成本上升，或導致我們損失銷售額。

為有效經營業務並滿足消費者的需求和期望，我們維持一定水平的存貨以滿足客戶需求並確保產品的及時交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237.0百萬元、人民幣288.3百萬元及人民幣303.8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存貨周轉日數分別為89日、82日及77日。

我們根據歷史銷售表現、需求預測及供應鏈產能波動確定存貨水平。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能一直維持最佳存貨水平。倘我們未能準確評估客戶需求，我們可能面臨存貨陳舊及存貨短缺的風險。倘存貨水平超出需求，或我們服務的預計市場價格大幅下跌，可能導致存貨撇減，我們可能因此以折扣價出售過剩存貨，這將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低估服務需求，則可能無法擁有足夠數量的材料以滿足意料之外的需求，這可能導致我們的服務交付延遲並對我們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上述任何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已經並可能繼續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予股權工具，這可能導致我們股東的股權攤薄，並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增加。

我們於2023年採納股份激勵計劃及2025年持股計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激勵計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錄得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分別為人民幣32.8百萬元、人民幣34.2百萬元及人民幣37.1百萬元。為進一步激勵僱員，我們日後可能採納其他股權激勵計劃並授予額外的股權激勵。我們日後亦可能採納購股權計劃，這可能導致額外的股份支付薪酬開支及攤薄股東權益。就我們的股權激勵計劃發行股份可能攤薄我們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並造成重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過去的股息可能無法反映我們未來的股息政策，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是否會以及何時會支付股息。

我們過往曾經宣派股息。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在未來任何一年我們會宣派或分發任何金額的股息。根據中國內地的適用法律法規，股息的支付可能受到某些限制，且我們根據《企業會計準則》計算的利潤在某些方面可能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利潤不同。任何未來股息的宣派、支付和金額將由我們的董事在考慮各種因素後酌情決定，所考慮因素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資本開支需求、市場狀況、我們的戰略計劃及業務發展前景、對支付股息的監管限制以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並須經股東大會批准。任何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均須遵守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和中國內地適用法律法規。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政策」。除非以我們的利潤及依法可用作分派的儲備派付，否則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我們的歷史股息不應被視為我們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

根據現行中國內地外匯法規，經常賬戶項目下的付款（包括利潤分派、利息付款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以外幣支付，而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倘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內地以支付資本開支（例如償還外幣計值貸款），則須經主管政府部門批准或向其登記。倘外匯管制制度妨礙我們取得足夠的外幣以滿足我們的外幣需求，我們未必能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出台對人民幣匯入或匯出更加限制的新規定。

有關我們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風險

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的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的變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從多個司法權區獲取收入。因此，該等任何司法權區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未來前景、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入的絕大部分均來自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因此，我們的未來前景、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的影響。倘

風 險 因 素

中國的宏觀經濟狀況發生重大不利變化，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和我們維持營運的能力可能受到損害，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外國政府實施限制對中國實體投資的法律或法規，而我們被視為受有關限制規限，則我們股份的投資及交易、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集資情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在過去數十年取得顯著的增長。近年來，中國政府已實施措施，強調在經濟改革中利用市場力量及在商業企業中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該等經濟改革措施可能在不同行業或全國不同地區而作出適應性調整。中國及我們經營業務的其他司法權區之業務環境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營運所在若干地理市場的法律體系中存在的任何不確定性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營運所在地理市場的法律制度因司法權區而異。部分司法權區訂有以成文法為依據的民法制度，而其他司法權區則以普通法為依據。與普通法制度不同，民法制度下以往的法院判決可引用作參考，但其先例價值有限。

我們受到我們營運所在部分地理市場的法律體系中的若干不確定性的影響。最新頒佈的法律法規可能不足以涵蓋該等市場經濟活動的所有方面。尤其在詮釋及執行上，該等法律法規受日後實施情況的影響，其中部分法律法規在我們業務上的應用尚無定論。由於地方行政及法院機關獲授權解釋及實施法定條文及合約條款，故可能難以評估行政及法院訴訟程序的結果以及我們營運所在多個地理市場的法律保障水平。地方法院可能擁有酌情權，拒絕執行外國判決或仲裁裁決。該等不確定性或會影響我們對法律規定相關性的判斷，以及我們強制執行合約權利或申索的能力。此外，監管方面的不確定性可能被不當或輕率的法律訴訟、有關第三方行為的申索或威脅利用以試圖向我們索取款項或利益。

未能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或其他中國勞動相關法規可能使我們面臨整改措施、金錢賠償、被處以罰款及受到其他法律或行政處罰。

在中國營運的公司須代表中國內地員工繳納多項社會保險基金，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僱主須開立社會保險登記戶口及住房公積金戶口，並為其僱員的利益繳納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

無法保證我們過往及現行有關繳納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的慣例在任何時候均能令中國內地政府機關滿意。倘有任何不合規情況，我們或會被要求在規定的時間內補繳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的任何差額，倘我們未能如此行事，則會被處以罰款。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僱傭、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規—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除上述情況外，倘我們未能遵守任何其他相關中國內地勞動法律法規，我們可能受到處罰或被要求向僱員作出賠償。該等事件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風 險 因 素

鑒於該等法律及法規的廣泛性、複雜性及持續修訂，合規工作可能繁重，並可能需要大量財務資源及其他資源方能建立有效合規及監察制度。因此，與該等法律法規相關的負債、成本、義務及要求或屬重大，並可能使我們的營運延遲開展或中斷。

向我們或我們的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強制執行外國法院對他們或我們作出的任何判決可能較為複雜。

我們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的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內地。此外，我們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居住於中國內地。因此，投資者在中國內地境外向我們、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強制執行在中國內地境外的法院對我們作出的判決可能較為複雜。另一司法權區法院的判決僅在該司法權區與中國內地訂有條約，或倘該司法權區被中國內地法院另行視為滿足相互承認的要求時，方可能在中國內地得到相互承認或執行，惟須滿足其他要求。然而，中國並未與美國等若干外國簽訂相互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在中國內地執行該等司法權區的法院判決可能很困難，甚至無法執行。於2019年1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律政司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19年安排**」），該安排已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2019年安排規管（其中包括）判決的範圍及細節、申請承認或執行的程序及方法、對作出原判決的法院的司法權區的審查、應拒絕承認及執行判決的情況，以及中國內地及香港法院之間民商事案件判決的相互承認及執行的補救辦法。然而，2008年安排將繼續適用於在2019年安排生效日期前訂立的2008年安排所指的「書面選擇法院協議」。

根據中國政府部門發佈的有關境外發售及上市的新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須遵守額外的監管要求。

於2021年7月6日，中國政府相關部門發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該等意見強調，要加強對非法證券活動的行政管理和對總部設於中國的公司的境外上市的監督，並建議採取有效措施，如推進相關監管制度建設，以應對總部設於中國的境外上市公司面臨的風險和事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境外上市的法規」。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財政部、中國國家保密局及中國國家檔案局發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檔案規定**」），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檔案規定要求，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活動（無論是直接還是間接形式）中，境內企業以及提供相關證券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應當嚴格遵守保密及檔案管理相關要求，建立健全保密及檔案工作制度，

風 險 因 素

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及檔案管理責任。檔案規定的詮釋及實施可能不斷演變，未能遵守該等規定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未來的集資活動可能需要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的批准、備案或遵守其他要求。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頒佈的任何新規則或法規不會對我們或我們的融資活動施加額外的規定或限制。倘日後確定須經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批准或向其備案或辦理其他手續，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取得有關批准、履行有關備案程序或滿足有關其他要求。我們可能因未能就我們日後的融資活動尋求中國證監會批准或其他政府授權或未能履行備案程序而受到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制裁，且該等監管機構可能對我們施加罰款及懲罰、限制我們在中國的經營活動、限制我們在中國境外支付股息的能力、延遲或限制將該等日後融資活動所得款項匯回中國或採取其他行動限制我們的融資活動，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貨幣兌換監管制度。

人民幣兌換須遵守中國的適用法律法規。概無保證於特定匯率下我們將有足夠外匯以滿足我們的外匯需求。根據中國現行外匯監管制度，我們進行的經常項目下的外匯交易（包括派付股息）毋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但我們須出示有關交易的書面憑證並於中國境內擁有經營外匯業務牌照的指定外匯銀行進行該等交易。

按照現行外匯法規，在完成[編纂]後，我們將能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以外幣支付股息，而毋須事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有關以外幣派付股息的外匯政策日後仍會持續。此外，外匯不足可能限制我們向股東支付股息或滿足任何其他外匯需求、為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提供資金的能力，甚至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亦可能受到影響。

我們是一間中國企業，且我們須就全球所得繳納中國稅項。因此，出售H股所得收益及H股股息可能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除非中國內地與非中國內地投資者居住的司法權區之間訂立的任何適用稅收條約或類似安排另有不同的所得稅安排，否則，就源自中國內地的股息向非中國內地居民企業（其在中國內地並無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或雖在中國內地已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但相關收入與該機構或營業地點並無實際聯繫）的投資者派付時，通常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所取得的任何收益若被認定來自於中國內地，則按10%的中國所得稅稅率徵收所得稅，除非稅收協議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

倘就轉讓我們的H股所實現的收益或向我們的非中國內地居民投資者支付的股息徵收中國所得稅，閣下在H股的投資價值可能受到影響。此外，其居住司法權區與中國內地並無訂有稅收條約或安排的股東，未必合資格享有有關稅收條約或安排的利益。

風 險 因 素

有關[編纂]的風險

我們將須同時遵守中國及香港的上市及監管規定。

鑒於我們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且我們的H股將於香港主板[編纂]，我們將須遵守兩個司法權區的上市規則（倘適用）及其他監管制度，除非被免除責任或獲得豁免。因此，我們在持續遵守兩個司法權區的所有上市規則時可能產生額外的成本及資源。

我們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A股及H股市場的特點可能不同。

[編纂]後，本公司的A股將繼續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而本公司的H股將於香港聯交所[編纂]。根據現行法律法規，未經相關監管部門批准，我們的H股及A股既不可互換，亦不可通用，H股和A股市場之間亦沒有交易或結算。由於買賣特點不同，H股與A股市場的成交量、流通量、投資者基礎以及散戶及機構投資者參與程度均不盡相同。因此，H股與A股的成交表現未必可資比較。然而，A股價格波動可能對H股價格有不利影響，反之亦然。由於H股與A股市場特點不同，A股的過往價格未必能反映H股表現。因此，閣下評估對我們H股的投資決策時，不應過分依賴我們A股的過往交易記錄。

此前並無H股的公開市場，且H股的活躍交易市場可能無法發展或維持。

於[編纂]完成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無法保證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H股將形成或保持活躍的交易市場。[編纂]為本公司與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磋商的結果，未必能反映本公司股份於[編纂]完成後的交易價格。於[編纂]完成後，我們的H股市場價格可能隨時跌破[編纂]。

我們的H股價格及成交量或會波動，可能導致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H股的交易價格可能波動，且可能受到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影響而大幅波動。尤其是主要在中國內地營運業務並在香港上市的其他公司的業績及市場價格波動，可能影響我們H股價格及交易量的波動。多家紮根於中國內地的公司的證券已於香港上市，其中一些正在籌備其證券於香港上市。其中若干公司的股價經歷大幅波動，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後股價大幅下跌。這些公司的證券在發售時或發售後的交易表現可能影響投資者對在香港上市的中國內地公司的整體情緒，從而影響我們股份的交易表現。不論我們的實際經營表現如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嚴重影響我們股份的市價及波動性。

風 險 因 素

日後在公開市場上出售或被認為將出售大量我們的股份，可能對我們的股份價格及我們未來籌集額外資本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H股或與我們H股相關的其他證券日後在公開市場的大量出售、新股份或其他證券發行時，或預期發生上述出售或發行事宜，均可能導致H股市價下跌。日後出現大量的證券出售或預期出售（包括任何未來發售）也會對我們在指定時間按有利於我們的條款籌集資本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所發行的股本相關證券亦可能具有較股份優先的權利和特權。

閣下將遭受即時及嚴重攤薄，而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則可能遭受進一步攤薄。

[編纂]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因此，[編纂]中[編纂]的買家將面臨[編纂]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即時被攤薄的情況。為擴大我們的業務，我們或會考慮於日後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如果我們日後以低於當時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則[編纂]的購買者所持有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可能被攤薄。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彼等利益未必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對本公司的業務及運營有重大影響，包括與管理及政策、收購相關的決策、擴張計劃、業務整合、出售我們全部或大部分資產、董事提名、股息或其他分配以及其他重大公司行為相關的事宜。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將合共實益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約[編纂]%的投票權。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對本公司表決權的集中及重大影響力，可能阻礙、推遲或阻止本公司控制權的變更，從而剝奪其他股東在出售本公司時就其股份獲得溢價的機會，並降低股份價格。此外，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利益可能有別於其他股東的利益。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將繼續有能力對本公司施加重大影響，並促使本公司進行交易或採取或不採取與本公司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相衝突的行動或決策。

閣下不應依賴我們就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所發佈的任何信息。

由於我們的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我們須遵守中國有關定期報告及其他資料披露規定。因此，我們不時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其他媒體上公開發佈與我們相關的資料。然而，本公司就A股上市所公佈的資料乃根據中國內地證券主管部門的監管規定、行業標準及市場慣例，與[編纂]所適用的不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媒體上披露的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及經營資料可能無法直接與本文件所載的財務及經營資料相互比較。因此，H股的準投資者務請注意，在作出是否購買H股的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財務、營運及其他資料。通過

風 險 因 素

申請購買[編纂]中的H股，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不會依賴除本文件及我們在香港就[編纂]所作的任何正式公告所載資料外的任何資料。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乃摘自公開發佈的官方來源，且未經獨立驗證，可能不可靠。

本文件中的若干事實、預測和其他統計數據來自各種政府和官方資源。然而，董事並不保證有關來源材料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認為，上述資料的來源乃合適的資料來源且於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措施。我們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虛假或產生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以致有關資料虛假或產生誤導。儘管如此，本公司、獨家保薦人、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對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亦不對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該等信息。此外，我們無法向投資者保證該等資料陳述或編製的基礎或準確程度與其他地方呈列的類似統計數據一致。在所有情況下，投資者應謹慎考慮應對有關事實或統計數據寄予多大的參考價值或重視程度。

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確定性影響。

本文件包含若干前瞻性陳述及信息，並使用「預計」、「相信」、「或會」、「日後」、「擬」、「計劃」、「預測」、「尋求」、「預期」、「可能」、「理應」、「應」、「會」或「將」及類似表述等前瞻性術語。該等陳述本質上會受到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影響。有意投資者應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即使董事認為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有關的假設為合理，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或被證實為不準確，故基於該等假設作出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不準確。此方面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於上文討論的風險因素所識別者。鑑於這些及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文件所披露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本公司對將實現計劃及目標的陳述，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此類陳述。本公司並不承擔公開更新或發佈任何前瞻性陳述的任何修改（不論是由於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的責任。本文件中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此警戒性聲明規限。

閣下應仔細閱讀本文件全文，並僅依據本文件所載信息作出投資決策，我們強烈提醒閣下不要依賴任何關於我們、我們的股份或[編纂]的新聞文章或其他媒體報道中的信息。

於本文件刊發前，曾有；且於本文件日期後但於[編纂]完成前，可能有關於我們、我們的業務、我們所在行業及[編纂]的報刊及媒體報導。該等報章及媒體報導可能提述本文件並未載列的若干資料，包括若干經營及財務資料與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保薦人、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獨家整體協調人、[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均未曾授權在報刊或媒體報道中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且對任何該等報刊或媒體報道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負責。

風 險 因 素

因此，潛在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我們的H股時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或公佈。謹此提醒潛在投資者，在作出是否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財務、營運及其他資料。閣下申請購買[編纂]中的H股，即被視為已同意不會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以外的任何資料。